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